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市民意見。本會意見如下：

一、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並且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讓各階層均衡參與，還要循序漸進，這樣才能符合香港的實際環境，讓香港社會和諧發展。同時，行政長官必須由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的愛國愛港人士擔任。具體意見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產生辦法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不變；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及產生辦法也應維持不變。因為，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包括各界代表，有“廣泛代表性”，並已運作多年，相對穩定，其組成及運作已為廣大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若貿然改變，會徒增社會爭議。

(2)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適當由現時的 1200 人擴大到 1600 人，每個界別 400 人。

(3) 提名委員會第三界別新增的 100 人中應增加勞工界代表的比例。

2.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1)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不宜太多，應不多於 3 人，否則選舉程序太複雜。

(2) 所有報名參選人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作為承諾能履行行政長官職責的法理及政治基礎。

(3) 根據基本法，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為機構提名，為體現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見，提名委員會可採全票制選舉的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候選人最少要取得有效過半票的支持。

(4) 全票制選舉方式：第一步，獲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者，可成為參選人；第二步，每名委員可投票選擇 3 人，得票數最高的 3 人為候選人。

3·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1)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為增加當選者的認受性，有利於今後施政，應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

(2) 建議**採取兩輪投票制**。如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則由得票數前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得票最多者當選。

4·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

(1) 中央對行政長官有實質的任命權，當選者必須得到中央任命方可成為行政長官。

(2) 針對當選者可能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修改有關條例，加入重選安排。

(3) 重選由提名程序開始，先前未獲任命者不能再次參選。

(4) 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由現屆政府出任看守政府，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產生為止。

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宜進行大的修改。因為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於2010年剛進行過修改，現在沒有迫切需要再次作出修改。此次政改諮詢的核心問題是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為了集中精力處理好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宜進行大的修改，但可考慮對選區進行適當調整。

政府人員協會

2014年4月24日